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 主编 胥蓓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 主 编 胥蓓蕾
► 副主编 李青云 付 敏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胥蓓蕾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7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80-1124-2

I. ①国… II. ①胥…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9498 号

国际结算

胥蓓蕾 主编

Guoji Jiesuan

策划编辑: 曾 光

责任编辑: 沈婷婷

封面设计: 袍 子

责任校对: 李 琴

责任监印: 朱 玢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3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据海关统计,201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8667.6亿美元,比2011年提高了6.2%;2013年,我国进出口总值35.83万亿元人民币,比2012年提高了1.4%;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6.43万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提高了2.3%。迅速扩大的对外经济规模,增加了对国际贸易人才的需求。中国对外经贸大学林桂军教授等曾在2007年对我国东部经贸发达地区的800家外贸企业关于重要出口技能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8大类共56项重要出口技能中,大多数外贸企业认为最重要的技能是熟悉国际贸易政策与规则、了解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调研方法。国际结算能力是国际经济与专业人才重要的业务素质之一。

本教材以阐述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原理为基础,以介绍国际结算中的基本方式内容为内容,以分析信用证结算方式为重点,以解析国际惯例为补充,介绍国际结算中的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工具,汇款、托收、信用证、国际保理、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及信用证项下的审单与审证业务等。

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学生能系统掌握国际结算过程中涉及的结算制度、结算工具、结算方式与结算单据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高素质国际结算从业人员必需的知识和操作技能,毕业后能从事银行国际结算部门或进出口贸易公司结算相关部门的工作。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结构合理,富有新意。本教材分为四部分,共十五章,分别讲述国际结算票据、国际结算单据、传统的国际结算方式以及贸易融资相结合的其他国际结算方式。其中,单据部分不但介绍各种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而且以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作为讲解的重点,使学生能够对照信用证内容学习单据的制作和审核。

偏重实务,操作性强。国际结算是一项实务性强的业务,因此本教材偏重实际操作方面的内容;各种票据和单据以实物原样出现,增强学生感性认识;教材采用与国际贸易惯例相结合的案例,避免条文讲解的枯燥。

讲练结合,实用性强。为了达到预期目标,本教材每章课后均附有习题,既有对基础知识的考核,又有对实际操作能力的查验,方便师生随时检验课堂效果。

本教材由胥蓓蕾任主编,李青云、付敏为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为:胥蓓蕾编写第一篇和第三篇;李青云编写第二篇;付敏编写第四篇。由胥蓓蕾完成统稿工作。

本教材使用对象广泛,可以用于经管类专业学生的专业教材,也可用于银行、外贸部门相关专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业余学习的教材。

编者

2015年11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和特点	(2)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研究内容和对象	(3)
第三节 国际结算发展历史与发展趋势	(5)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8)
本章小结	(9)
关键术语	(9)
综合练习题	(9)

第一篇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第二章 汇票	(13)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4)
第二节 汇票的含义及特征	(17)
第三节 汇票记载内容	(17)
第四节 汇票当事人及其责任	(24)
第五节 汇票的票据行为	(26)
第六节 汇票的种类	(34)
本章小结	(34)
关键术语	(35)
综合练习题	(35)
第三章 本票与支票	(38)
第一节 本票	(39)
第二节 支票	(44)
本章小结	(54)
关键术语	(54)
综合练习题	(55)

第二篇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第四章 运输单据	(59)
第一节 运输单据概论	(60)
第二节 海运提单	(61)
第三节 其他运输单据	(70)
第四节 与提单有关的国际公约	(74)
本章小结	(77)
关键术语	(78)
综合练习题	(78)
第五章 保险单据	(80)
第一节 保险概述	(81)
第二节 保险单据	(88)
本章小结	(92)
关键术语	(92)
综合练习题	(92)
第六章 发票和其他单据	(95)
第一节 发票概述	(96)
第二节 商业发票	(97)
第三节 海关发票	(100)
第四节 领事发票	(102)
第五节 其他单据	(104)
本章小结	(106)
关键术语	(106)
综合练习题	(107)

第三篇 传统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第七章 汇付	(113)
第一节 汇付的概念及其当事人	(114)
第二节 汇付方式的类型与业务流程	(115)
第三节 汇付的头寸调拨、解付与退汇	(120)
第四节 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及风险防范	(121)
本章小结	(124)
关键术语	(124)
综合练习题	(125)

第八章 托收	(127)
第一节 托收的概念及其当事人	(128)
第二节 跟单托收交单条件及业务流程	(131)
第三节 托收方式下的贸易融资及风险防范	(135)
本章小结	(136)
关键术语	(136)
综合练习题	(137)
第九章 信用证(一)	(139)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及其特征	(140)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形式与内容	(142)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业务的运作	(144)
本章小结	(158)
关键术语	(159)
综合练习题	(159)
第十章 信用证(二)	(161)
第一节 信用证的种类	(162)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的贸易融资	(168)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及风险防范	(171)
本章小结	(176)
关键术语	(177)
综合练习题	(177)
第十一章 信用证(三)	(179)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180)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核	(183)
第三节 常见不符点及其处理	(185)
本章小结	(187)
综合练习题	(188)

第四篇 其他国际结算方式

第十二章 银行保函	(193)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94)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格式与内容	(195)
第三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当事人及其业务流程	(201)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205)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风险与防范	(208)



本章小结	(211)
关键术语	(212)
综合练习题	(212)
第十三章 备用信用证	(214)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215)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的内容	(216)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业务流程	(218)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219)
本章小结	(221)
关键术语	(221)
综合练习题	(221)
第十四章 国际保理	(224)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225)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基本当事人以及业务运作流程	(229)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风险与防范	(232)
本章小结	(235)
关键术语	(235)
综合练习题	(235)
第十五章 福费廷	(238)
第一节 福费廷概述	(239)
第二节 福费廷业务的当事人及业务流程	(242)
第三节 福费廷业务的风险与防范	(244)
第四节 福费廷业务、国际保理及一般贴现的比较	(246)
本章小结	(250)
关键术语	(250)
综合练习题	(250)
参考文献	(253)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和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 熟悉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过程。
- 了解国际结算业务中涉及的相关法则及惯例。
- 了解国际结算的未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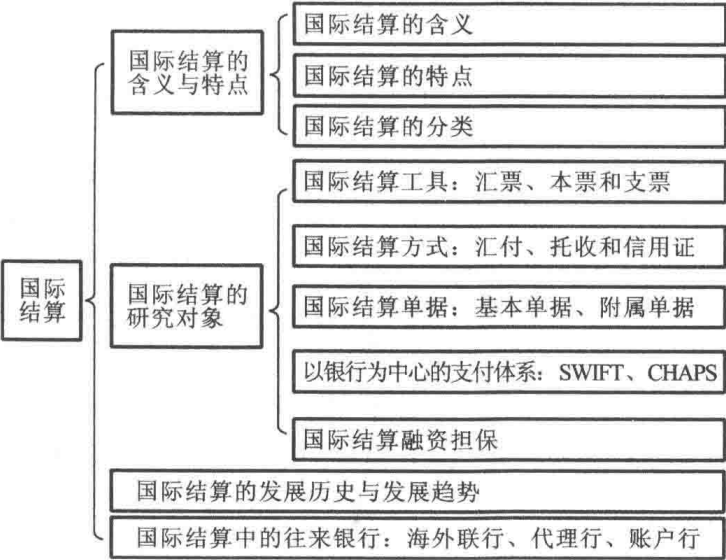


本章重点

- 国际结算的含义与特点。
- 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知识结构图



案例导入

我国某出口商出口一批货物，按 D/P90 天托收，汇票已由买方办理了承兑。货到目的地后，适逢行市上涨，于是买方以 T/R 向银行借得货运单据，不久买方即宣告破产。问我出口企

业在汇票到期时还能收回这笔贷款吗?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和特点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家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是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家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二、国际结算分类

根据结算内容不同,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国家间由于贸易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是通过资金调拨、汇款转移的方式了结的,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国际货物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所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常见的非贸易结算有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

三、国际结算的特点

(一) 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国际结算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实践中约定俗成的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交往行为的惯常模式、规则、原则等,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规范,通常指国际经贸惯例。

国际惯例具备以下的特点。

第一,具有国际性。国际惯例由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归纳整理成文,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国际通用性。

第二,一般不具有强制性。不同于国际公约、条款和协定,也不同于国内立法,一方不能强制另一方使用。但在公约、条款、协定或合同中引用或认定的国际惯例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具有相对稳定性。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经贸活动中反复使用约定俗成的历史产物,具有相对稳定性。同时国际惯例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客观条件、环境变化而适时地修改完善。

国际贸易与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颇多,实践中通常要遵循以下五项国际惯例。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缩写 INCOTERMS),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于 1936 年制定的,随后,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进行过多次修订和补充。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对 2000 年该通则的修订,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布,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球实施。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00),简称 UCP600,是国际银行界、律师界、学术界自觉遵守的“法律”,是全世界公认的、到目前为止最为成功的一套非官方规定。2006 年 10 月 25 日,国际商会对 1993 年 UCP500 进行了修订,成为 2007 年版本 UCP600。

(3)《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即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 URC522,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4)《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即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简称 URR 525),是国际商会制定的有关国际结算方面的惯例,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

(5)《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 458, 1992 Edition),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简称 URDG458,是国际商会制定的有关保函的国际惯例。

上述惯例是由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商业服务机构——国际商会统一制定的,它具有明确的内容,被人们普遍接受、反复使用,而且这一惯例专门约束那些以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的商人和有关银行。

1997 年,中国银行总行颁布了中国银行对外开立信用证,遵循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这是我国银行界首次以文件形式承认并遵守这一国际惯例。

(二) 使用可兑换货币进行结算

跨国贸易使用的是可兑换货币,所谓可兑换货币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一国货币,习惯上也常被称为“硬通货”。

可兑换货币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它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

第二,它对国际性经常项目的支付不受限制;

第三,该货币国的管理当局不采用或不实行多种汇率或差别汇率制度。

(三) 实行“推定交货”的原理

所谓推定交货,是相对于“实物交货”而言的,又称象征性交货。推定交货原理的实质就是货物单据化,以货物单据代表货物所有权,常称为“以单代物”。从表面上看,一笔贸易是商品的买卖,而在实际操作上却是货运单据的买卖。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货运单据就是货物,可以买卖、抵押、抵债、转让、流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流通证券。商业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只处理货运单据而不管货物。货运单据,经过配套“优化组合”成为货物的“全权代表”,国际贸易结算的实体和依据就是这套货运单据。资金融通往往也要以货运单据为质押;贸易商与银行之间凭货运单据商议并安排各种融资实务和融资便利。

(四) 商业银行成为结算和融资中心

国际性的商业银行在国际结算中发挥了“两个中心”的职能,它们既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又是国际信贷的中心。两者密切结合,相辅相成,彼此促进。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研究内容和对象

一、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主要是票据,它是出票人签发的无条件约定自己或要求其他人支付一定金



额,经背书可以转让的书面支付凭证。票据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国际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是由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要求对方于见票时或将来某一时间,对某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支付命令。汇票的本质是债权人提供信用时开出的债权凭证。其流通使用要经过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等法定程序,若遭拒付,可依法行使追索权。

二、国际结算方式

传统的、基本的国际结算方式主要有三种:汇付、托收和信用证结算。

汇付是一种通行的国际结算方式,付款方通过银行将款项转交收款方。

托收是出口商向国外进口商收取款项或劳务价款的一种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托收分为跟单托收和光票托收。

信用证结算是进口国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向出口商开出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一种书面文件,即有条件的银行付款保证。

随着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除了汇付、托收、信用证结算外,国际保理、福费廷以及备用信用证等其他结算方式也随之出现,并以其运用范围广、针对性强等特点越来越多地被引入贸易、劳务和经济活动中。

国际保理是指出口商利用商业信用出卖商品,在货物装船后,将发票、汇票、提单等有关单据无追索权地卖断给保理商,立即或远期收进全部或部分货款,从而取得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

福费廷是指包买商无追索地以即期付款方式买进债权人所持有的,将来某一确定时期的债权,也称为包买票据或买断。福费廷属于无追索权的融资,出口商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在其向包买商提交符合约定条件的单据及相关凭证,获得票款后即消灭,保证了出口商的利益。

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请求对受益人开立的承诺承担某项义务的凭证。备用信用证属于银行信用,开证行对受益人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履行其义务时,即由开证行付款。

三、国际结算单据

单据是单据证书的简称,是指国际贸易结算中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或商业凭证。它通常由出口方制作或取得后通过银行转交给进口方,交单是出口方履约的重要环节和内容。在现代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方的交货主要是通过交单来完成的。单据有两种:一种是基本单据,包括商业发票、保险单据和运输单据,其中基本单据是必不可少的;另一种是附属单据,如产地证、检验证明书、海关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等。附属单据是进口商为符合进口国政府的法令、规定或其他需要而要求出口方提供的特殊单据,一般信用证中都明确规定这些单据由谁出具、具备哪些内容、如何措辞等。

四、国际结算融资担保

在结算过程中,商业银行在支付中介费的基础上,还发挥其信用中介的作用,担负起为进口商、出口商及中间商融通资金的功能。银行根据每笔商业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其特点,在不同的阶段、时间和环节,不失时机地为商人提供多样的融通资金的便利。银行通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票据贴现、出口信用保险、质押贷款、福费廷、国际保理等方式为出口商提供贸易融资;通过开证额度、进口押汇、提货担保、信托收据等方式为进口商提供贸易融资。

五、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家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其中,全球最为重要的支付系统是全球银行间金融通信系统(SWIFT)、英国的 CHAPS 系统和美国的 CHIPS 系统。

SWIFT 系统是国际银行金融通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为实现各国银行间外汇结算业务而建立的电子化网络系统。该系统是金融数据通信计算机处理系统,它取代了过去以邮递和电报为主的通信方式。1977 年 5 月该系统正式运行,当时它对 15 个国家 439 家会员银行服务,称之为 SWIFT 系统 I,1982 年开始设计 SWIFT 系统 II,1990 年 SWIFT 系统 I 和 II 同时运行。到目前为止,包括中国银行在内的全球 3000 多家银行参加了该系统。

新清算所自动支付体系(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s System,简称 CHAPS)是英国 3 大跨行核心支付系统之一。新 CHAPS 系统是全国大额支付系统,也是实时全额结算系统,尽管无金额起点限制,但它主要处理大额支付。它由 CHAPS 英镑系统和 TARGET (TARGET 是泛欧实时全额结算系统,它将各国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 RTGS 联网,实现欧盟区内跨境支付的实时全额结算)连接的 CHAPS 欧元系统组成,两个系统共享同一平台。新 CHAPS 系统目前有 20 个直接参与者,其中 13 个是 CHAPS 英镑系统的参与者,19 个是 CHAPS 欧元系统的参与者。银行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采用 SWIFT 格式。结算通过参与者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完成。

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 CHIPS)。20 世纪 60 年代末,鉴于纽约地区资金调拨交易量迅速增加,纽约清算所于 1966 年研究建立 CHIPS 系统,1970 年正式创立。当时,采用联机作业方式,通过清算所的交换中心,同 9 家银行的 42 台终端相连。1982 年成员行是位于纽约地区的 100 家银行,包括纽约当地银行和美国其他地区的银行及外国银行。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CHIPS 发展为由 12 家核心货币银行组成,有 140 家金融机构加入的资金调拨系统。该系统采用 UnisysA15 多处理机,有 23 台 CP2000 高性能通信处理机及 BNA 通信网,以处理电子资金转账和清算业务。现在,世界上 90% 以上的外汇交易,是通过 CHIPS 完成的。可以说,CHIPS 是国际贸易资金清算的桥梁,也是欧洲美元供应者进行交易的通道。

第三节 国际结算发展历史与发展趋势

一、国际结算起源与发展

国际结算起源于国际贸易。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国际结算的具体形式随着整个社会政治、经济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形成各种为世界各国都能接受的结算工具和方式。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在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出现后,最初的国际结算形式是现金结算。中国从汉代开始,在对中亚及中东、近东的陆上贸易和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以及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古代和中世纪初期的对外贸易中,都长期采用现金结算。

从 15 世纪末叶起,封建社会逐渐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在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各国都

很重视发展出口贸易。在交易中,现金的携带既不方便,又不安全,于是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方式逐步转变为非现金的票据结算方式。近代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使国际结算从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逐渐转变为通过银行中介的间接结算,银行成为沟通国际结算的渠道。由于银行信用较商业信用有更多的优越性,因而银行发展成为国家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中心。这是国际结算的一个进步。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推动下,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不断加强,国际贸易有了更大的发展。国际贸易中单据的“证券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提交单据代表提交了货物,买方付款赎取单据代表取得了货物。这种变化使得远隔重洋的国际贸易商人可以不必见面,而以电子邮件、电报等通信手段即完成交易。国家间商品买卖的结算从“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这是国际结算的又一个进步。到 19 世纪 70 年代,票据和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已经完全结合起来,跟单汇票广泛地运用于国家间商品买卖的结算,并且形成了通过银行办理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这使得贸易商不仅能依靠银行信用安全地收回货款,同时还能以单据作为抵押品向银行取得资金融通,使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日益缩短。至此,国际结算进入一个比较完善的阶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金本位制度逐步走向崩溃,特别是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严重的打击,大批工厂企业破产,拒付毁约的情况普遍发生,外汇管制以及各种排他性的结算方式在大多数国家广为流行,造成出口收汇落空的风险比过去大大增加了,从而迫使出口商不得不减少使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跟单托收方式,更多地依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跟单信用证方式。

随着现代通信手段和电子计算机技术的飞跃发展,最新的科技成果逐步运用在国际结算上。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国际结算已经广泛采用了综合电子技术,使国际结算工作电子化和网络化。

概括而言,国际结算的发展历史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第二,从货物的买卖发展到单据的买卖;

第三,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双方通过银行结算;

第四,从人工结算发展到电子结算。

二、当前国际结算发展趋势^①

(一) 信用证结算的主导地位受到严峻挑战,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电汇等结算方式成为主流

在传统的进出口贸易中,信用证结算是被广泛使用的结算方式。据统计,在 20 世纪末,信用证结算曾经占我国出口结算的 80% 以上。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导致国际市场需求下降,世界卖方市场竞争形势更加严峻,因此国外进口商在和我国出口企业洽谈合同时往往会更多地采用有利于他们的结算方式,我国出口商被迫放弃信用证结算,接受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电汇结算。以上海为例,在 2007—2010 年期间,电汇使用率突飞猛进,占到了 50% 以上,与此同时信用证的使用率连年下降,2009 年和 2010 年更是分别下降到 29.6% 和 25.2%。另外,据有关资料统计,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的信用证使用比例早已降至

^① 匡增杰,陈森鑫,杨存悦.国际贸易结算发展的新趋势及我国的对策探讨[J],对外贸易实务,2012(12)60-61.

10%~20%，大多数贸易结算采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货到付款、预付货款和托收方式，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等其他管理方式来进一步降低交易的风险。

(二) 国际保理作为一种新型的结算方式发展日益迅速，逐渐成为国际结算领域主要的结算方式之一

国际保理是保理商为国际贸易赊销方式提供的出口融资、销售账务管理、应收账款的收取及买方信用担保融为一体的金融服务。它既是一种短期的贸易融资方式，又是一种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中买方市场的逐步形成、国际贸易惯例规则的制定以及电子通信在商业领域的运用，国际保理作为服务于进出口商的有效竞争工具在全球贸易中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结算领域主要的结算方式之一。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贸易市场环境下，它已成为推动一国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动力。在欧美发达国家，国际保理业务非常盛行，已被外贸企业广泛使用。我国自从1992年推出国际保理业务以来，已成为全球保理业务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巨大的国际贸易量为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据FCI(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统计，自2008年起，我国的出口双保理业务量连续4年位居全球首位；2011年，国内保理总金额为2 299.52亿欧元，国际保理总金额为449.18亿欧元，保理总金额达到2 748.7亿欧元，创历史新高。随着我国保理服务产品逐渐丰富，目标客户日趋广泛，出口保理业务必将成为企业防范国外买方风险的利器，为中国外贸出口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

(三) 国际贸易结算中组合方式运用日趋增多

金融危机爆发后，随着外贸风险的逐渐加大，在对外贸易中使用单一结算方式的情况越来越少，进出口商大多根据需要将两种以上的结算方式结合使用，如信用证与T/T相结合、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托收与T/T相结合，甚至托收与保理相结合，等等。通过国际结算方式的组合运用使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一些结算风险和费用，实现买卖双方利益的平衡，从而有利于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算方式，促进贸易顺利开展。

(四) 国际贸易结算向电子化、无纸化方向深度发展

随着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日益更新，国际结算方式正朝着电子化、无纸化深度发展。最好的例证就是SWIFT的使用。SWIFT系统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连续运转，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自动将文件分类等许多功能。依赖SWIFT通信网，各国银行之间能快速传递信息，高效率地处理国际银行间的资金清算。中国银行于1985年率先开通SWIFT，随后我国所有可以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外资和侨资银行以及地方银行纷纷加入SWIFT。目前，仅中国银行每日SWIFT发报量达4万多笔，采用SWIFT方式进行收发电报已占到全行电信总收付量的90%。现在中国银行分行都建立起SWIFT网络，实现了国际结算部分业务自动化处理。

为推动国际贸易结算更高效、便捷地向电子化、无纸化纵向发展，进一步降低国际贸易结算风险，新一代贸易与结算合一的系统BOLERO.NET已在全球出现并开始运行。毫无疑问，BOLERO.NET带来了一场贸易电子化革命，它为提高国际贸易时间效率、提高安全性与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减少欺诈、消除贸易障碍做出了贡献。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国际结算采用非现金转账结算的方法,通过国家间的商业银行网络来完成。所谓非现金转账结算就是通过各账户行之间账上余额的增减来完成的。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资金划转畅通的账户网络是国际结算的关键和前提。

(一) 海外联行

海外联行(overseas sister bank/branch, sub-branch)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包括商业银行的海外分行、支行和代表处。从法律和业务上讲,海外联行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总行在当地的全资子机构。海外联行不具有独立公司的性质,没有董事会,也不发行任何股票。虽然出于管理和监督的需要,海外联行将设立自己的账户,但事实上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都是总行的。但是,海外联行的存款通常不受总行所在国政府中央银行的干预,即不需要交纳存款准备金或保险金,除非总行将其海外联行的资金调入国内贷给国内的客户。海外联行受到双重的银行业务监管:作为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必须接受总行所在国政府法规的约束;同时由于它们在当地营业,还要受到分行所在国政府的法规约束。

(二) 代理行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是指与其他国家银行建立往来账户,代理对方的一些业务,为对方提供服务的银行。对一家银行来说,代理行实际上不附属于本银行,代理行关系就是不同国家银行之间建立的结算关系。

代理行的建立一般有三个步骤。第一,开展资信调查,主要考察对方银行的资信,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对方银行所在国的有关政策、法规、市场信息等。第二,在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代理行关系的层次。代理行的层次分为:一般代理关系、账户代理关系、一定透支额度关系。第三,签订代理行协议。代理行协议由双方银行负责人签署签章后才开始生效。代理行协议包括双方机构的总称、指定可代理业务的分支行、规定相互代理业务的范围、交换和确认控制文件(有权签字人的印鉴、密押、费率表和 SWIFT 密押)、业务往来头寸的调拨、融资便利的安排等内容。

代理行的建立给商业银行带来很多便利和好处。在资金方面,几乎不需要任何投资,利用原行设备、技术和场所就可提供许多服务;在外汇管制方面,代理行是当地银行,对外资银行的种种规定或限制与它无关;在人员方面,无须配备任何管理人员,并且,国内可派遣人员接受代理行提供的培训。

(三) 账户行

银行间建立代理关系后,会互相委托业务,为了实现相互之间的货币收付,就根据需要选择一些代理行开立活期账户,这样的代理行就称为账户行(accounting bank)。具体而言,两家银行,只要其中一方在另一方开设账户,那么,不管另一方是否也对等地在第一方开设账户,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既是代理行的关系,又是账户行的关系;当然,双方互设账户时的关系无疑更是这样。

账户行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账户行所在国的货币是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清算货币。第二,代理行不一定是账户行,但账户行一定是代理行。一家国际性的商业银行,它在海外的代理行的数目远远超过它在海外的账户行的数目。第三,账户行比一般代理行具备更雄厚的资力、更

卓著的信用、更正派的作风和更友好的态度。第四,账户行分为来账和往账。从一个主体(某一银行)来看,凡是别的银行在自己银行开立了账户,这叫来账;凡是自己去别的银行开立账户,则叫往账。

本章小结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家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是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家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根据结算内容不同,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结算的研究内容如下。

(1)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工具主要是票据,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2)国际结算方式。传统的、基本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三种:汇付、托收和信用证。随着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除了汇付、托收、信用证外,国际保理、福费廷以及备用信用证等其他结算方式也随之出现,并以其运用范围广、针对性强等特点越来越多地被引入贸易、劳务和经济活动中。

(3)国际结算单据。在现代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方的交货主要是通过交单来完成的。单据有两种:一种是基本单据,包括商业发票、保险单据和运输单据,基本单据是必不可少的;另一种是附属单据如产地证、检验证明书、海关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等。

(4)国际结算融资担保。在结算过程中,商业银行在支付中介的基础上,还发挥其信用中介的作用,担负起为进口商、出口商及中间商融通资金的功能。

(5)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家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其中,全球最为重要的支付系统是全球银行间通信系统(SWIFT)、英国的 CHAPS 系统和美国的 CHIPS 系统。

另外,国际结算采用非现金转账结算的方法,通过国家间的商业银行网络来完成。所谓非现金转账结算就是通过各种账户行之间账上余额的增减来完成的。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资金划转畅通的账户网络是国际结算的关键和前提。

关键术语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海外联行(overseas sister bank/branch, sub-branch)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

账户行(accounting bank)

综合练习题

一、判断题

1. 国际旅游、国际保险引起的国家间债权债务的结算属于国际贸易结算。 ()
2. 所有的国际结算方式都有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融通的作用。 ()
3. 国际结算经历了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从商品买卖到单据买卖,从买卖直接结算到通过银行结算,从使用简单的贸易条件到交货与付款相结合的比较完整的贸易条件的发展过